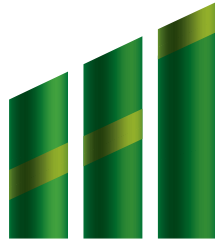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一間於烏魯木齊市擁有物流項目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延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已收到買方與賣方信納之獨立國際估值師就目標用地及其上之發展項目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報告尚未落實，其須待項目公司提供有關目標土地上之發展項目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